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、合规性的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16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6年，所有监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。

二、2016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召开日期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至2015年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等内容	2016年2月6日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等内容	2016年4月11日
3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	2016年5月7日

		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;	
4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等内容	2016 年 8 月 19 日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决策合理、科学、程序合法。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体系及有关制度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、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情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3、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，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

高监督实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。

2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，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4月20日